关于祝桥镇机关部门采购一根内存条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6981420261617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鋆顺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联想 DDR4 3200 16GB台式机 内存 台式机内存条	DDR4 3200 16GB台式机	1(根)	989.00	989.00
总价（元）		989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989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玖佰捌拾玖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.5.6——2026.5.13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220办公室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陈思怡021-68102231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卫亭路80号

电话：021-68102231

2026年05月06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

2026年05月06日

电话：13761030115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福民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003121697